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簡炯

電話：02-27208889轉2734/1999轉2734

電子信箱：bm19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5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9501445_1110105951_1_ATTACHMENT1.pdf、
19501445_1110105951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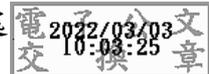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實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產
出成品後端去化控管機制」一案，自111年3月1日起實
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2月17日新北工施字第
1110272537號函辦理。
- 二、同函副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如有攔檢及相關行政
管理作業事項請酌參公版憑證格式樣稿。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信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4876@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10272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2372174_111D2065941-01.pdf)

主旨：有關本市實施「本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產出成品後
端去化控管機制」一案，自111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785號函及本
府108年8月29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81607963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本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以下簡稱土資場）
再利用產品（以下簡稱成品）後端去化控管，爰訂定「本
轄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產出成品後端去化控管機制」，針對
土資場如有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經加工、分類再利用處理
後之成品，應於銷售、運送前就預計銷售、運送之相關資
料報本局備查。
- 三、相關機制如下：
 - (一)土資場申報頻率：每月15日前申報次月成品數量，倘有
變更，於申報次月月報表時一併說明變更。
 - (二)土資場申報需檢附文件：

臺北市府 1110217



AAAA1110105951

1、契約書，其中需載明買受人、買受人地址、成品品名、成品數量。

2、相關證明文件：

(1)買受人地址為公司地址，需檢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資料，其所營事業資料或營業項目應與所購買成品相關；倘非公司登記地址，仍需檢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

(2)買受人地址為地號，需檢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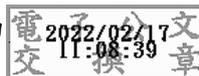
(三)為利相關單位辨識，相關砂土、沃土及花土等成品品名一致申報為砂質壤土，以符實務管理。

(四)為避免相關單位進行攔檢作業疑義，統一使用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提供之公版憑證格式。

四、副本函送各縣市政府（不含本府）、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隨函檢送公版憑證格式樣稿供參；另請本府相關單位依本府108年8月29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81607963號函（諒達）送分工原則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成品】出貨單

公司：
地址：
電話：

格式

出貨單號		出貨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人		出貨時間	時 分
購買人地址		車頭車號	
購買人電話		車尾車號	
貨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砂質壤土 <input type="checkbox"/> 黏質壤土 <input type="checkbox"/> 粗細砂 <input type="checkbox"/> 碎石, 級配	出貨數量	米
出貨人簽名或蓋章	送貨人簽名或蓋章	購買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須隨車攜帶以符相關規定。 2. 除購買人簽名或蓋章欄位外, 其餘欄位內資料請於出貨前列印及填寫完成。

第一聯出貨人留存聯 第二聯送貨人留存聯 第三聯購買人留存聯

【成品】出貨單

公司：出貨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02)12345678

範例

出貨單號	000001	出貨日期	110年12月12日
購買人	收貨有限公司	出貨時間	12時12分
購買人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	車頭車號	AAA-1111
購買人電話	(02)12345678	車尾車號	BB-22
貨品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砂質壤土 <input type="checkbox"/> 黏質壤土 <input type="checkbox"/> 粗細砂 <input type="checkbox"/> 碎石, 級配	出貨數量	14 米
出貨人簽名或蓋章	送貨人簽名或蓋章	購買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駕駛人		1. 須隨車攜帶以符相關規定。 2. 除購買人簽名或蓋章欄位外, 其餘欄位內資料請於出貨前列印及填寫完成。

第一聯出貨人留存聯 第二聯送貨人留存聯 第三聯購買人留存聯